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3-066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2月11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应坚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原《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进行修订。

修订后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原《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法》、《审计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原《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定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3-067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2月11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海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原《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法》《审计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监事会决定对公司原《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3-068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8日14:00(周四);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两种网络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周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2023年12月21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凡于2023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越王路256号湘湖逍遥庄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提案审议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上述议案1、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5日9:30-11:30和13:30-14: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3年12月25日下午15: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78号上都大厦A座12楼),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小捷、罗曼秋;

电话:0411-84305686;

传真:0411-84337907;

联系邮箱:zqb@insulators.cn;

2、本次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606”;投票简称:“大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人(单位)承担。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赞成、反对或者弃权仅能选一项;多选者,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和性质:_____

委托股东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注:1. 委托股东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 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股东登记回执

致: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3年12月21日,本人(本公司)持有“大连电瓷”(002606)股票_____股,拟参加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联系电话:

证券帐户: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3-040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洪通”),巴州洪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巴州洪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巴州洪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5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简介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巴州洪通因新增天然气气源接气及分输需求,向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管网西部分公司”)申请在国家管网西部分公司的天然气管网设施设置新增天然气下载点并签署《天然气基础设施新增下载点分输设施接入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巴州洪通需向国家管网西部分公司提供银行保函。2023年12月11日,巴州洪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巴州分行”)申请出具前述保函并签署《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保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保函期限为3年。

为满足巴州洪通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巴州洪通在上述《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23年12月11日与工商银行巴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巴州洪通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1日、2023年5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需求,公司在2023年度预计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列示的被担保方,合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上述已经审议通过的为巴州洪通提供的年度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巴州洪通的担保余额为11,5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1,500万元;本次为巴州洪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尚需从同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巴州且末洪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且末洪通”)调剂担保额度1,500万元,具体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调剂前担保余额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调剂额度	调剂后担保余额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且末洪通(调出方)	0	5,000	-1,500	0	3,500
巴州洪通(调入方)	11500	1,500	1,500	14,500(含本次担保)	0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巴州洪通的担保余额为14,500万元(含本次担保)、可用担保额度0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09年05月26日

4、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盛路西侧、南苑路北侧

5、法定代表人:卢成宝

6、经营范围:对天然气加气站、天然气压缩站的投资,液化天然气的生产和销售,天然气器具维修、管道输送。批发零售:天然气、天然气器具及配件、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配件、石油助剂、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其他化工产品、建材、钢材、有色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润滑油、其他日用品(管控要素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鞋帽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轮胎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巴州洪通90%的股权。

巴州洪通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85.5%,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尉犁洪通燃气有限公司持股4.5%,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311.41	63,357.66
负债总额	19,229.18	17,589.3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483.19	10,017.88
流动负债总额	17,248.36	13,550.11
资产净额	44,082.23	45,768.35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067.42	50,017.65
净利润	-222.20	6,842.02

9、巴州洪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3、担保金额:3,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巴州洪通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为其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是为了满足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22,497.3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19,757.3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72%、69.1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9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7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办事处工业园达能路3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7日

至2023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青达环保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01	青达环保	2023/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9:30到11:30,14:00到16:00

登记地点: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应在2023年12月22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静

联系电话:0532-86625751

传真:0532-86625238

电子邮箱:zqb@daneng.cc

通讯地址: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工业园达能路3号

邮编:266313

(二)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0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 工商登记及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等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促进规范运作,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